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未領取的股息，本公司可在適用的限制期間屆滿後行使沒收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宣派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中仍未領取的股息港幣64.44元已屆滿六年，而2013年度末期股息中仍未領取的股息港幣546.57元及2014年度末期股息中仍未領取的股息港幣272.20元已超過六年。據此，本公司宣佈，上述未領取的股息合計港幣883.21元將予以沒收及收歸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誠意提醒各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2016年及之後歷年度股息的股東盡快收取本公司股息。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